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3 會議室（郵局樓上）

主席：鄭志富副校長

記錄：童本慧

出席：許添明委員、周愚文委員（請假）、林麗月委員、楊遵榮委員、林俊良委員、何宏發委員、季力康委員、張崑將委員、楊艾琳委員、康敏平委員（請假）、陳文政委員、黃志祥委員、董泓志委員（請假）

列席：人事室劉麗紅專門委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推選本會 102 學年度召集人

經票選由許添明委員擔任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。

## 參、新任召集人致詞（略）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（由 102 學年度許召集人添明主持）

### 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2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 3 人、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 1 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。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，連選得連任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委員推選 3 人擔任本校 102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決議：經票選由楊遵榮委員、周愚文委員及林麗月委員擔任本校 102 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。

## 【提案 2】

案由：為推選本校 102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舉各學院委員 1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教師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但當然委員任期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準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擬依下列方式遞補：

(一) 教育學院委員，擬由許添明委員或周愚文委員推舉 1 人擔任。(許添明委員現擔任法規委員會指定委員，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)

(二) 其餘各學院委員，擬由本會各學院代表擔任。

決議：經推選由本會周愚文委員(教育學院)、林麗月委員(文學院)、楊遵榮委員(理學院)、林俊良委員(藝術學院)、何宏發委員(科技學院)、季力康委員(運動與休閒學院)、張崑將委員(國際與僑教學院)、楊艾琳委員(音樂學院)、康敏平委員(管理學院)及陳文政委員(社會科學學院)擔任本校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中午 12 時 50 分)